

#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333301000

##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概况

-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 (四) 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 1. 主要职能

住建局的主要职责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规定，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总体规划、集镇规划、乡村规划的编制、修编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次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住房改革制度的责任；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等。

###### (二)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总体规划、集镇规划、乡村规划的编制、修编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次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住房改革制度的责任；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

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

1.工程：项目建设总规模 4505.31 万元，主要是市政工程，截止目前，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

2.职工房补：8135.66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全兑现到个人。

3.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7701.42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 5981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 643.09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 800 万元；保障性住房补贴 66.32 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1 万元。

4.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602.27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资金 32915.96 万元；公租房项目 818 万元；龙溪路工程项目资金 1500 万元；农危改贷款利息 251.94 万元；新城区路网项目 1928 万元；PPP 项目补贴资金 645.23 万元；天颐公司注册资本金 1900 万元；创文经费 30 万元；路灯电费 7.61 万元；垃圾焚烧厂工程款 603.14 万元。

5.其他类项目 981.55 万元。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 1.澄江县路灯管理所

2. 澄江县垃圾焚烧处理中心
3. 澄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4. 澄江县房产管理所
5. 澄江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6. 澄江县西浦公园管理所
7. 澄江县规划管理中心
8. 澄江县城建综合执法大队
9.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6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9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6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9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4 辆，在编实有车辆 24 辆。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72,583.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583.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收入 41731.48 万元对比增加 30851.77 万元，增幅 42.5%，主要是今年住建局棚改、农污等项目资金增加。2018 年追加项目资金主要是县级临时增加项目追加资金。

指 标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增减变动额 (万元)
本年收入	72583.25	41731.48	30851.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983.36	31583.55	399.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599.88	10147.93	30451.95
其他收入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74,06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1.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0%；项目支出 72,435.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8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67315.82 万元对比增加 6751.75 万元，增幅 10%，主要是今年住建局棚改、农污等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指 标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增 减 变 动 额 (万元)
本年支出	74067.57	67315.82	6751.75
其中：基本支出	1631.68	5991.9	-4360.22
项目支出	72435.89	61323.92	11111.97
行政事业类项目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31.68 万元。与上年 5991.90 万元对比减少 4360.22 万元，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1404.89 万元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6.0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26.7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95%。

指 标	2018 年 度 (万元)	2017 年 度 (万元)	增 减 额 (万元)
基本支出	1631.68	5991.9	-4360.22
(1) 人员经费	1404.89	5894.17	-4489.28
(2) 日常公用经费	226.79	97.73	129.06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

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2,435.89 万元。与上年 61323.92 万元对比增加 11111.97 万元，增幅 15.3%，主要原因是澄江县定位为“国际会议中心城市”、“国际旅游城市”、“国际健康养生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棚改、农污等项目资金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54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24%。与上年 31078.36 万元对比减少 534.49 万元,主要原因社保费用标准降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640.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39%。用于城市发展专项支出 4465.32 万元，零星绿化工程及梁王河河道管护费 40 万元，职工住房补贴资金 8135.66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4.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4%。用于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支出 70.15 万元，西浦公园创文工作经费 4.54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1.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1%。用于农危改补助资金 188.25 万元，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费、其他社保基金支出 212.81 万元）；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0.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6%。用于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0.59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2,954.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7%。用于澄江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132.23 万元，抚仙湖东岸供水有限公司 519.31 万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支出 1550 万元，西浦公园龙潭清淤及维护费 20 万元，



垃圾焚烧厂及双水塘填埋场运行费 560.44 万元，基本支出 172.48 万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8,317.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23%。用于住建局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2000 万元，解除设计所职工劳动合同关系安置费用 392.22 万元，村庄土地建设专管员经费 71 万元，规划与管理经费 25 万元，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15 万元，棚改项目 3200 万元，市政道路设施维护及城市绿化费 150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4.76 万元，；人居办工作经费及人员工资 336.7 万元，贷款贴息 523.11 万元，廉租房租金 41 万元，房管所网签备案系统 3 万元，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258.57 万元，综合执法经费 135 万元，用于机关办公及人员支出 1070.44 万元。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027.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74%。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4792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 275.03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6.33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 800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94.48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其他（类）支出 46.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5%。用于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6.3 万元；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7%。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支出。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 1.67 万元增加 2.51 万元，增长 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63 万元，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51 万元，增长 60%。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澄江县定位为“国际会议中心城市”、“国际旅游城市”、“国际健康养生城市”，考察学习人数增加，相应的接待费随之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 0.63 万元，占 15.07%；公务接待费支出 3.55 万元，占 84.9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63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5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60 批次），接待人次 69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176 人）。主要用于接待考察学习工作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79 万元，与上年 97.73 万元对比增加 129.0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澄江县定位为“国际会议中心城市”、“国际旅游城市”、“国际健康养生城市”，办公经费随之增加。部门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资产总额 29,401.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844.72 万元，固定资产 556.7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0896.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0890.44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6.3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 0.0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0.0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0.00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0.0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9 辆，账面原值 117.27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9401.43	28844.72	556.71	16.83	234.01		305.87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8.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8.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项目支出概况
-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说明的情况。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保障性安居工程：指为增加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供应，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列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由政府组织实施建设或筹集的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三类。第一类是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第二类是棚户区改造；第三类是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危房是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属整栋危房(D级)的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333301111**